

附件 2-搭建商施工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必须提交原件)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和活动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 一、 施工前应按照国家会议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二、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三、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 四、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须小于整个展位面积的 1/3，严禁封顶。超过 50 平米以上需安装至少 2 个楼梯。**(本届展会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展位)**
- 五、 特装展台必须按每 36 平米两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六、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包括馆内柱子以西第一条沟的红色消防沟盖板）、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 60 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40 公分。
- 七、 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附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 八、 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一层 1-4 号馆不得超过 5 米、1-4 号馆序厅不得超过 4 米，4A 馆不得超过 3.5 米，地下一层 5-6 号馆不得超过 3.5 米、进门处不得超过 2.5 米、5-6 号馆序厅不得超过 3.5 米，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 50 公分的净空。展馆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6 米，辅通道不得小于 3.5 米，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 九、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若有大风等恶劣天气使得室外临建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搭建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
- 十、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十一、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展厅内严禁打磨、涂刷、喷漆等工艺，违反将处以重罚。**
- 十二、 国家会议中心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 十三、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至少有 50% 的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严禁封顶。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十四、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 十五、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场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 十六、 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十七、国家会议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八、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十九、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二十、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螺丝应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二十一、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二十二、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二十三、操作人员应检查所用的安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二十四、使用升降车时，必须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二十五、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斗内作业，不得骑跨在防护栏上、站在防护栏上工作。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二十六、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必须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二十七、升降车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负责手动升降的人员在操作时，脸部应闪在钢丝绳侧面，防止钢丝绳突然断裂而发生危险；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车。

二十八、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马路时应作好防护措施。

二十九、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不能用抛递的方法，应用绳子吊运；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防止工具或材料坠落砸伤行人。

三十、升降车作业时下方必须有监护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十一、场馆内只有主钢梁（工字钢）可以吊挂，吊挂必须用航空吊带，并做好钢梁保护，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400 公斤。

三十二、室外作业如遇五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高空作业。

三十三、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三十四、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十五、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三十六、场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并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三十七、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三十八、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十九、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国家会议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四十、所有展位必须自行配备电箱，同时必须保证安全，完整，无缺损，运行正常，并必须与展位申请电量及展馆所提供的电箱容量保持匹配。展台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

四十一、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 机：

展商名称：

展位号：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